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落實校園菸害防制，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進入校園之教職員工生及推廣班學員、廠商、臨時約僱之工作人員皆受本辦法規範。
- 第 3 條 本校為無菸校園。
- 第 4 條 總務處應於校園各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誌與維護管理。管控福利社禁止於校園內販賣或提供菸品或類菸品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
- 第 5 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學生社團等，於教職員工訓練、社團活動、課堂授課、班週會及紫錐花活動等時機，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及教育。
- 第 6 條 全校教職員工生對違規抽菸者均具規勸及反應之義務。
- 第 7 條 違反「菸害防制法」之懲處：
- 一、 教職員工由人事室列入相關評議辦法規範之。
 - 二、 學生由學生生活輔導組明訂於「學生獎懲辦法」規範之。
 - 三、 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由總務處於其合約規範之。
 - 四、 學分班或其餘不具學生身分，進入校園參加學習活動人員，由主辦或邀約單位規範之。
- 第 8 條 於禁菸場所吸菸經舉證者，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相關規範懲處。
- 第 9 條 故意違犯者，得依菸害防制法移由政府單位處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